



# 联合国 环境 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CBD/IC/2/9  
2 Ma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1994年6月20日至7月1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4.1.7

## 负责《公约》下的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

### 临时秘书处的说明

#### 1. 导 言

1. 《公约》第21条第1款设立了财务机制，并说明了其基本要素。它还规定，“该机制的业务应由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或将决定采用的一个体制结构开展”。缔约国会议应在与受委托负责财务机制运行的体制结构协商后，就实行第1款的安排作出决定。

2. 委员会或愿考虑第21条第1款所设立的财务机制与受委托负责其运作的体制结构之间的区别；例如，“体制结构”一语可指由一个或一个以上的金融机构共同负责该机制的运作，还可指由一个主要机构和一个以上辅助机构负责，或缔约国会议可能决定做出的任何其它安排。

3. 本说明提出了一些考虑因素，委员会在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咨询意见以确定负责《公约》下财务机制的业务的体制结构时可予以考虑。说明还讨论了其他财务体制参与支持《公约》的潜在可能性以及缔约国会议与受委托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之间可能需要做出的安排。

## 2. 选择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

4. 根据《内罗毕最后文件》决议1第1段，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应邀在《公约》开放供签署与《公约》生效之间的期间内，按照第21条承担财务机制的工作。《公约》第39条规定，在本《公约》生效之后至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期间，或至缔约国会议决定根据第21条指定某一体制结构之止，全球环贷若已按照第21条的要求充分改组，则应暂时为第21条所指的体制结构。

5. 1994年3月16日，全球环贷完成了始于1992年4月的改组进程。《经重新改组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设立文书》为出席该会议的国家代表接受，并将提供给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6. 必须注意，《公约》没有规定缔约国会议必须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决定由哪个体制结构负责《公约》所设立的财务机制的运作。

7. 因此，委员会或愿考虑：

- (a) 是否建议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将体制结构的选择推迟到下一次会议；
- (b) 全球环贷是否已按照第21条的要求获得充分改组；及
- (c) 由此，缔约国会议是否愿邀请全球环贷在缔约国会议于以后的会议上做出选择之前，继续作为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

8. 此外，《公约》没有指明所需体制结构的特点。但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第二工作组就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商定建议(参见UNPE/CBD/IC/2/2，附件三第22段)：

- (a) 应有明确程序来处理要求供资的申请；
- (b) 需要有向缔约国进行情况汇报的制度；
- (c) 需要定期向缔约国会议提供资料；
- (d) 需要有对供资申请迅速作出反应的能力；
- (e) 其运作需要符合成本效益并具有效率。

9. 委员会或愿审查上述建议，并就体制结构的特点向缔约国会议提出建议。

### 3. 其他金融机构

10. 第21条第4款具体要求“缔约国应审议如何加强现有的金融机构,以便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提供资金”。

11. 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第二工作组商定建议应有可能拥有多种筹资来源(UNEP/CBD/IC/2/2,附件三第22(j)段),且按照第二工作组的协议,邀请了国际金融机构参加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并与委员会举行会议(参见UNEP/CBD/IC/2/2,附件三,第23段)。

12. 委员会或愿考虑其他这些金融机构怎样才能协助满足《公约》及缔约国实施活动中的财务需求。

### 4. 缔约国会议与体制结构之间的安排

13. 根据《公约》第21条第2款,缔约国会议一旦决定由何体制结构负责《公约》下的财务机制的运作后,则须在与该机构协商后,就实施第21条第1款的安排作出决定。安排可以包括传达缔约国会议有关政策、方案优先选择、合格标准和供资需求的决定的安排;监测依《公约》提供的财政资源使用情况的安排;以及由体制结构向缔约国会议进行汇报的安排。下文提出了有关此类安排的可能内容和性质以及确定此类安排的过程的一些初步考虑,谨供委员会审议。

14. 可以假设,缔约国会议希望有正式安排,以便向体制结构传达其政策、战略和方案优先选择、获取和利用有关资源的合格标准以及其关于财务机制所需资源的决定。

15. 缔约国会议可能还希望有正式安排,以便按照其有关政策、战略、方案优先选择和合格标准并根据增加费用指示性清单监测为《公约》的总目标财政资源的使用情况。

16. 除此之外,缔约国会议可能还需要拥有正式程序,以便体制结构根据第21条第1款中规定的负起责任的要求、并根据缔约国会议的具体要求,由就其筹资活动作出汇报。

17. 为便利为上述目的进行联系、监测和汇报,缔约国会议或愿作出安排,《公

约》机关与体制结构机关互派代表出席相互间的会议。委员会或愿就缔约国会议可与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达成安排的性质或形式提出建议，例如所述安排可分为行政安排和(或)法律安排。行政安排的优点是简单、实用并且及时，但缺点是违反这种安排不会导致法律责任。另一方面，法律安排可能的优点有确定性和可预见性，及能预料实体之间的争端并提供解决办法。但是这项选择的缺点是订立法律安排可能要有漫长、缓慢的过程，其管理需要更多的手续。

18. 对于上面第14-17段中所述的安排，委员会或愿就达成安排的过程和时间表向缔约国会议提出建议，其中包括视必要在缔约国会议与体制结构之间做出临时安排；与体制结构协商的程序；代表缔约国会议参与此类协商的适当机构；以及核准经此类协商达成安排的程序。

- - - - -